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股票代码：000950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CHONGQING JIAN FENG CHEMICAL CO.，LTD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2012年10月31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发行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二化”装置于2012年5月28日转入固定资产，预转入资产原值为250,902.75万元，其中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30年，设备折旧年限为14年，预计每年折旧费约14,288万元，无形资产中的技术转让费摊销约1,437万元，土地摊销约134万元。“二化”装置转入固定资产后，如果获得100%的供气，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0,628.9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61,338.07万元；如果“二化”装置完全停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4,266.4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16,443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天健正信出具审〔2012〕字第030052号专项意见。如果将来“二化”装置完全停气，发行人将产生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16,443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2倍），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担保人建峰集团的利润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相关性较大，本次债券发行后，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高达83.16%，担保人2012年1-9月除发行人以外本部及下属个别子公司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亏损，担保人的业绩波动将对担保人的担保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56,529.25万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本期债券上市前，最近一期末（截至2012年9月30日）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49.53%，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46.15%；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3,075.22万元（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深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六、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违约风险较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同时，债券持有人也有可能无法通过保证人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评级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给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七、本次债券由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若不考虑为本次债券的担保，则截至2012年9月30日，建峰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4.40亿元人民币，对集团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4.25亿元人民币（其中包括2016.25万欧元担保，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2年9月30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欧元对人民币8.1885元计算，折合人民币1.65亿元），累计对集团外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0.15亿元（其中为100%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担保9.65亿元），占建峰集团2012年9月30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49.07%。若考虑为本次债券的担保上限，建峰集团担保余额增加1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达到24.4亿元，占建峰集团2012年9月30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3.16%。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所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11,683,735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52.0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建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3,000万股国有法人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质押期至2014年8月11日止；建峰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为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71,236,575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11.9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智全实业已将其持有的36,800,000股建峰化工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5%）质押给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等；智全实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十、2009年、2010年、2011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6,902.62万元、13,233.90万元和9,089.14万元，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发行人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662.05万元、1,097.86万元和15,987.77万元，波动幅度较大。

发行人前三年度净利润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其“二化”装置在停车待气期间产生的维护保养费用，以及烧碱利息费用化所致。根据发行人于2012年4月24日刊登的《关于“二化”装置天然气供应情况的公告》，供气方中石化自4月25日起恢复对“二化”装置的供气，公司在完成试生产后将尽快投产，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发行人前三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是2010年公司增加了产品库存及大修备件的储备，造成当年现金净流入较低，此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产销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加所致，随着未来公司投资项目的陆续完成，“二化”装置的投产，预计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将趋于稳定。

十一、由于二化装置处于投产初期，负荷、消耗水平将逐步达到设计水平，未来“二化”装置的产量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但未来可能存在公司重要原材料天然气供气的不稳定、天然气价格波动、能源价格上涨、化肥产品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风险。

十二、发行人前三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是2010年公司增加了产品库存及大修备件的储备，造成当年现金净流入较低，此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产销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加所致，随着未来公司投资项目的陆续完成，“二化”装置的投产，预计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将趋于稳定。

十三、公司已于2012年8月14日和2012年10月24日正式公布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根据公司公告后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公司本期公司债券仍符合发行条件。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建峰化工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担保人、建峰集团、集团	指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化医集团、化医控股	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智全实业	指	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化	指	公司年产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的装置
二化	指	指公司年产45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的第二套大化肥在建工程项目或日产1500吨合成氨/2700吨尿素项目的尿素装置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股东大会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9月
募集说明书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JIAN FENG CHEM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曾中全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股票代码：000950

注册资本：598,799,235元

注册地址：涪陵区白涛街道

办公地址：涪陵区白涛街道

邮政编码：408601

联系电话：023-72596038

传真：023-7259127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直500000000003898

税务登记证号：渝税字500102203296235

互联网网址：http://www.jflxgf.com/

电子邮箱：jflxgf@jflxgf.com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化肥（含尿素、复合肥）、氮气、液氨，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2017年3月7日）。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利用自有资金对化肥及化工产品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化工装置维护、检修，钢结构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属子公司取得的行政许可由子公司经营）。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于2012年5月3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2年4月14日和2012年5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2012年7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96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为一次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按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六）配售”部分。

（十一）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0.5亿元和人民币9.5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果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认购金额不足1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十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三）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

1、网上发行：持有中证登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中证登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2012年11月2日。

（十六）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12年11月2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1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兑付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二）担保人及担保方式：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主体和本期债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依据发行人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二十四）本期债券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1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七）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为不超过募集资金的1.2%。

（二十八）拟挂牌场所：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九）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十）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该债券可同时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本期债券不在深交所以外的场所交易或转让。

（三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工作事项
T-2日（2012年10月3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日（2012年11月1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2年11月2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日首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2012年11月5日）	网下认购日
T+2日（2012年11月6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6: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012年11月7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2: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持有中证登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10%-6.6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5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三）询价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2年11月1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2年11月1日（T-1日）下午13:00至15:00间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化简件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投资者可以下载本发行公告，并按要求正确填写《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①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②每一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

③填写认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④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⑤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500万元（含5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

⑥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⑦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但经保荐人（主承销商）书面回复确认的除外。

2、提交

参与询价与认购的投资者应在2012年11月1日（T-1日）下午13:00至15:0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①《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②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2年11月2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公司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网上发行额度预设为人民币0.5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认购金额不足1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工作日，即2012年11月2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发行代码为“701693”，简称为“T2建峰债”。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本期债券网上发行即结束。当本期债券网上发行预设数量申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2年11月2日（T日）之前开立深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2012年11月2日（T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持有中证登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网下发行额度预设为人民币9.5亿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认购金额不足1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5,000手（50,000张，500万元），超过5,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00张，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工作日，网下发行认购日为2012年11月2日（T日）的9:00-17:00、2012年11月5日（T+1日）的9:00-17:00、2012年11月6日（T+2日）的9:00-16: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发行首日2012年11月2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2年11月1日（T-1日）13:00至15:0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①《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②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④主承销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参与了网下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时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视作已经在本发行时间内提交，其认购意向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得到满足。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发生重复提交的情形，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但经保荐人（主承销商）书面回复确认的除外。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2012年11月6日（T+2日）15:00前将签署后的认购协议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于2012年11月9日（T+5日）17:00前将认购协议正本邮寄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239号申银万国固定收益总部（200031）
传真	021-54046844、021-54047586
联系人	单刚、詹琴芳、白雪、刘佳
联系电话	021-54050478、021-54047291、021-54046244、021-54047389

（六）配售

保荐机构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顺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须在2012年11月6日（T+2日）16:00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2012年11月6日（T+2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

收款单位：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账　号：1001221029013334268

汇入行地点：上海市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2290022101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021-54041912

（八）网下发行注册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黄维炜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46844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银行账户：1001221029013334268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2290022101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021-54041912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总经理：宋丽萍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2〕036号），该评级报告在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表示发行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公司债券在建峰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条件下的信用等级为AA，表示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的评级结论差异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基于对发行人自身经营实力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因此，本期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考虑了建峰集团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所起的保障作用。建峰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资产规模大，盈利水平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其担保虽未令债券信用等级增级，但对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状况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重庆市重点骨干企业和大化肥企业，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化肥（含尿素、复合肥）、氮气、液氨等。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具有公司大化肥业务在西南地区市场占有率高、两条化肥生产线优势互补组合效益突出、公司营运效率高、分销渠道覆盖面广、知名度高以及公司拓宽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具有防范单一业务风险等优势。同时，报告也反映了天然气价格的上升将使公司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天然气供应不足给公司产能释放带来较大的制约以及尿素及三聚氰胺产品市场竞争激烈等不利因素。建峰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

未来随着公司“二化”项目投复生产，及在建的其它化工项目投入运营，公司的收入和资产规模有望继续保持增长，综合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联合信用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1、主要优势及机遇

①公司两条化肥生产线在同行业中单套生产规模较大，组合效益突出。

②公司采用精细化管理模式，营运效率高，管理水平位居行业前列。

③公司分销渠道与物流优势明显，品牌知名度高，经销商与客户认可度高。

④公司积极拓宽化工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多元化发展战略有助于防范单一业务的风险。

2、需要关注的风险因素

①天然气价格的上升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生产成本，使得公司利润空间受到挤压。

②天然气供应问题短期内还存在不确定性，可能给公司产能释放带来较大的制约。

③原素及三聚氰胺产品市场化程度高，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联合信用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一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以动态反应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信用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